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食物权问题先前通过的所有决议, 包括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8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 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协调一致的行动, 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无法解决, 甚至在一些地区会急剧加重,

1. 欢迎让·齐格勒先生在担任第一任实现食物权问题任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宝贵工作和献身精神;

2.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以:

- (a) 促进食物权的充分落实, 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 实现人人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

- (b) 探讨克服现有和正形成的阻碍落实食物权的障碍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 (c) 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顾及年龄方面的问题，还要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加严重；
- (d) 提出可以帮助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落实食物权的各项建议，尤其是要考虑到国际援助与合作在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方面的作用；
- (e) 就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的步骤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在执行反饥饿国家计划方面所取得的教训；
- (f)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它相关行为者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合作，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对所有人切实落实食物权，包括在目前不同领域的谈判中这样做；
- (g)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食物权的落实；

3.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本国的要求，使其得以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担任了 6 年多的食物权问题任务负责人之后，在结束履行其任务之际，于 2008 年就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实现食物权的一项实用工具，可对实现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从而为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另外又提供了一项工具；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 2008 年按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9 月 27 日

第 20 次会议
